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外部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部控制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内外部情况、政策法规的变化，原有的控制活动变得不恰当或出现偏差，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外部审计，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从治理层面、业务层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1、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

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部、中核苏阀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阀门生产所需的毛坯锻件)、苏州中核

苏阀球阀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专业阀种球阀的制造与营销)、中核苏阀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技术服务等)。

上述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分别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00%、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主要包括:组织结构、发展规划、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生产、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具体如下:

(1) 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制衡机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议案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监督机构。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及授权要求,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确保公司在法律规章和制度的框架内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深入推进现代企业治理,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2) 发展战略。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

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由公司负责战略规划部门和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工作，协助战略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十四五”目标，结合外部市场形势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十四五”规划，聚焦重点任务，针对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制定具体的时间节点，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逐步将重点任务细化成可执行、可考核的工作计划，加以推动落实；关注保障措施，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投入，保障重点任务的顺利推进，形成全公司共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3) 人力资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从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员工退出机制等方面都做了具体规定，并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使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有序。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战略，聚焦选育管用，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市场化选人用人有机融合的人才选用体系，进一步创新干部管理、人才激励和人才评价机制。

报告期内，继续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落实“十四五”人力资源规划，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快了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建设，确保人才队伍数量、

质量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同时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市技师学院建立长期的人才引进和培养通道，同时积极申请建立自主化技师、高级技师评定中心，集中力量培养一批高级技师和技师队伍；积极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教育培训体系，建立网络化的知识库，实施“领军人才”计划、“企业家人才”计划和“青年人才”工程；同时建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市场化的人才考核制度。

(4) 社会责任。公司一贯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安全是核工业的生命线”的安全理念，坚持“尊重自然，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持续健全完善安全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在坚持依法治企、守法诚信经营的同时，努力回馈社会，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5) 企业文化。公司以责任、安全、创新、协同为核心价值观，明确提出企业使命、企业愿景、企业宗旨、企业目标，强化企业精神、经营理念、人才理念、安全环保理念、廉洁理念等，并在公司宣贯执行。公司通过一系列企业文化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通过企业文化的落实和有效激励措施，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心和认同感，并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企业文化成为公司绩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助力企业发展目标实现，乃至战略升级的途径之一。

(6) 资金活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科学确定投资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有效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对于资金的收付等事项，有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规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效率性和安全性，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7) 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计划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及评级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采购人员轮岗交流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做到流程清晰，职责明确，相互牵制，相互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采购管理制度要求，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供应资源开发力度，加强供应商管理，对供应商履约能力进行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等级名录，实现了对合格供应商的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供应链。

(8) 资产管理。公司明确了资产的购置、使用、维修、抵押等工作流程及实施细则，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建立资产登记制度，定期盘点资产，保证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各类资产的清查盘点力度，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9) 销售业务。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与销售业务特点，合理设置了销售业务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岗位，制定了一系列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销售业务考核监督机制和授权审核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贯彻落实“做深战略客户、做优重点客户、做大新兴客户”的销售战略方针，持续加强营销管理，以项目为抓手，深化与战略客户、重要客户的沟通交流，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依托品牌优势，多渠道、多方式承接订单，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团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0) 研究与开发。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研发工作，定期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促进公司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公司不断完善科研开布局，研究设计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高性能控制阀研发中心等平台挂牌运营，并针对研究项目的立项、开发、保护等活动，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研究设计院工资总额市场化改革试点，实现从“要”到“挣”的转变；“揭榜挂帅”部分课题高质量结题，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应用；成功获批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联合华东理工大学申报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1 项；高性能控制阀联合研发中心完成一期验收，开展二期合作；博士后工作站引进第二位博士后；中

核集团特种阀门工程中心完成理事会、技术委员会换届。

(11) 子公司管控。公司根据总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配套需要，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了子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12) 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及其披露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联交易经过合理适当审批，关联方界定准确，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关联交易执行恰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13) 对外担保。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规定》，对担保对象、范围、条件、程序、限额和禁止担保的事项予以明确。公司对外担保实行“多层审核，集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事项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强化审批人责任；公司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对于担保事项严格审核、审慎论证、科学决策。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4) 重大投资。公司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部是对外投资管理的专门机构，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的研究和评估，负责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效果。报告期内，公司拟实施的重大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和程序，进行了慎审的论证和决策，及时按规定对外信息披露，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5) 全面预算。公司建立了流程清晰的预算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工作要求。公司全面预算组织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预算管理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和管理机构，预算管理办公室是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预算管理的日常工作。股东会是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预算的审议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预算管理部门加强了与各预算执行单位的沟通，运用财务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监控预算执行情况，采用恰当方式及时向决策机构和各预算执行单位报告、反馈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预算目标的影响，进一步加强了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强化监督约束。

(16) 财务报告。公司制定了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对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编制、编报过程、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报告编写、财务报表说明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

财务报告编制内控管理要求，确保了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7) 信息披露。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及沟通相关的制度，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

(18) 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访问安全制度，对操作权限、信息使用、信息管理进行了明确，信息系统的开发与使用须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硬件管理和系统访问安全措施得当，信息系统维护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信息系统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升级和专项检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稳定受控。

(19) 内部监督。公司制定了包括《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在内的一系列与内部监督相关的制度，明确了各监督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在上级审计机构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的指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日常管控，聚焦关键业务、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定期梳理分析相关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公司纪检监督部门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责，通过开展日常监督、内外部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了对公司重点领域业务活动的监督。

3、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

对内控评价范围中涉及的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流程方面的主要控制活动和业务事项，公司注重其中是否发生了控制偏差，防止因内控失效导致公司运行的高风险。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风险、质量管理风险、产品交付风险、海外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项目延期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上述内控风险关键点的梳理、监控，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程序和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具体评价程序包括：制定实施方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自查自评及独立抽查评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及待提升项整改、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访谈、个别讨论、控制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收集和运用外部检查信息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和识别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以及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区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基本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为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

(1)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即影响年度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大于 10%，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1%，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大于 0.5%；

(2)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即影响年度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介于 10% 止 5% 以内，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介于 1% 止 0.3% 以内，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介于 0.5% 止 0.2% 以内的；

(3)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计算的损失金额小于上述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定性因素。其中：

(1)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环境无效，造成财务报告不能和无法真实正确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

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及其授权机构、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控评价的结果有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包括公司未能正确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内部的反舞弊程序失效和控制措施不力;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主要是衡量将可能导致对公司造成损失金额数额计算。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重大缺陷,500 万元以下至 200 万元以内的为重要缺陷,200 万元以下至 50 万元以内的为一般缺陷,50 万元以内的为内控待提升项。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其中:重大缺陷,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报道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

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包括公司存在决策程序效率不高现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情况。

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对于经营管理某些环节,需进一步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的方面,认真进行了改进完善。如针对“对口帮扶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这一缺陷,落实牵头部门制定明确的对口帮扶工作方案,包含具体任务、概算、资金来源、进度安排、责任分工等。如针对“个别重要制度未将《关键风险控制表》作为制度必备附件。”缺陷,落实制度归口管理部门严把制度审核关,明确将《关键风险控制表》作为重要制度、基本制度的必备附件。

四、内部控制自我总体评价

报告期间,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障。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